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87號

原告 高瑋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悅齊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8,52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,08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